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4樓

電話：(02)2758-167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50~5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7~49		三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水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水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合水先進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順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0,925	18	\$ 119,27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0,42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3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二十)	170,979	8	145,9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及二九)	36,417	2	173,50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87	-	16	-
130X	存貨(附註八)	11,220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19,426	11	117,712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274	-	7,8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9,190	40	564,369	3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79,117	14	30,48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41,370	2	18,172	1
1805	商譽(附註二四)	4,479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786,130	38	894,449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44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3,391	2	18,99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76,694	4	97,64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十三)	10,358	-	1,1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3,981	60	1,060,920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3,171	100	\$ 1,625,2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13,239	15	\$ 26,45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57,973	8	99,81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10,697	1	5,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93,507	9	195,250	12
2216	應付股利	116,000	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9,297	1	5,79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1,972	1	4,99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204,914	10	190,18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5	-	3,4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9,514	51	531,45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88,658	4	116,20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31,306	2	13,39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98,912	5	104,962	6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	352,451	17	417,180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2	-	4,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5,579	28	655,990	40
2XXX	負債總計	1,615,093	79	1,187,447	7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15	300,0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48	1	14,7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31	4	123,11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679	5	137,842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5,679	20	437,842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32,399	1	-	-
3XXX	權益總計	438,078	21	437,842	2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53,171	100	\$ 1,625,2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及二十）	\$ 1,051,568	100	\$ 760,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一）	(840,009)	(80)	(587,917)	(78)
5900 營業毛利	211,559	20	172,94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111,776)	(11)	(85,322)	(11)
6900 營業淨利	99,783	9	87,621	1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5,223	2	586	-
7010 其他收入	18,269	2	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0	-	8,690	1
7050 財務成本	(29,507)	(3)	(25,37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5	1	(16,032)	(2)
7900 稅前淨利	104,968	10	71,5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1,747)	(2)	(10,343)	(1)
8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83,221	8	61,24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221	8	\$ 61,24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895 8	\$	61,24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674</u> -		<u>-</u> -
8600		\$	<u>83,221</u> 8	\$	<u>61,246</u>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895 8	\$	61,24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1,674</u> -		<u>-</u> -
8700		\$	<u>83,221</u> 8	\$	<u>61,246</u>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2.83</u>	\$	<u>2.04</u>
9810	稀 釋	\$	<u>2.82</u>	\$	<u>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14,659	\$ 61,937	\$ -	\$ 376,596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	(65)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61,246	-	61,24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14,724	123,118	-	437,84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24	(6,124)	-	-
B5	現金股利	-	-	-	(116,000)	-	(116,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058)	-	(1,05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4,073	34,07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84,895	(1,674)	83,22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20,848	\$ 84,831	\$ 32,399	\$ 438,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968	\$ 71,5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10	20,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2,210	111,873
A20900	財務成本	29,507	25,371
A21200	利息收入	(15,223)	(5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10,428)	-
A31130	應收票據	(34)	-
A31150	應收帳款	(25,002)	48,9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382	200
A31200	存 貨	(11,220)	-
A31220	預付款項	(99,130)	(101,1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06	(832)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	286,786	(54,349)
A32150	應付帳款	56,911	1,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3,687)	(125,7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16,8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482	(28,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7	5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25)	(23,7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37)	(10,7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4,447</u>	<u>(62,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15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56)	(1,4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73)	(10,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891)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0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2,10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853</u>)	(<u>30,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523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184)	(118,0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84)	(8,9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2,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945</u>)	<u>87,19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649	(6,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276</u>	<u>125,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925</u>	<u>\$ 119,2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合水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102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配管工程、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淨)水處理業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IFRS 15）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污水處理機器安裝及代操作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污水處理機器安裝及代操作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

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重大會計判斷

無此情事。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 1,139	\$ 1,2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9,786</u>	<u>117,999</u>
	<u>\$ 360,925</u>	<u>\$ 119,276</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4</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1,014	\$ 147,27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	(124)
備抵損失	<u>-</u>	<u>-</u>
	<u>\$ 170,997</u>	<u>\$ 147,150</u>
流動	\$ 170,979	\$ 145,977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u>	<u>1,173</u>
	<u>\$ 170,997</u>	<u>\$ 147,15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平均期間為請款日後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6 5 天	逾 期 3 6 5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170,997	\$ -	\$ -	\$170,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170,997</u>	<u>\$ -</u>	<u>\$ -</u>	<u>\$170,99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6 5 天	逾 期 3 6 5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147,150	\$ -	\$ -	\$147,1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147,150</u>	<u>\$ -</u>	<u>\$ -</u>	<u>\$147,150</u>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因應 Covid-19 影響「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之紓困政策，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中分別有 3,795 仟元及 9,635 仟元將分三年平均收回。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在建材料	<u>\$ 11,220</u>	<u>\$ -</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840,009</u>	<u>\$ 587,916</u>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70%	-	(1)

(1)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取得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6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72,000 仟元，又於 112 年 11 月取得 10%之股權，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0,319	\$ 8,773	\$ 11,135	\$ 69,273	\$ 972	\$ -	\$ 100,472
合併取得	55,750	7,426	-	343	-	5,976	900	25,123	95,518
增 添	-	-	3,595	983	-	3,727	-	160,251	168,556
處 分	-	-	(170)	(76)	-	(1,000)	-	-	(1,24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750	\$ 7,426	\$ 13,744	\$ 10,023	\$ 11,135	\$ 77,976	\$ 1,872	\$ 185,374	\$ 363,300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492	\$ 6,429	\$ 4,886	\$ 50,846	\$ 333	\$ -	\$ 69,986
合併取得	-	344	-	96	-	1,668	141	-	2,249
折舊費用	-	667	944	710	781	9,706	129	-	12,937
處 分	-	-	(170)	(38)	-	(781)	-	-	(98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1	\$ 8,266	\$ 7,197	\$ 5,667	\$ 61,439	\$ 603	\$ -	\$ 84,183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5,750	\$ 6,415	\$ 5,478	\$ 2,826	\$ 5,468	\$ 16,537	\$ 1,269	\$ 185,374	\$ 279,117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453	\$ 8,408	\$ 11,135	\$ 69,273	\$ 753	\$ -	\$ 99,022
增 添	-	-	865	365	-	-	219	-	1,4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0,319	\$ 8,773	\$ 11,135	\$ 69,273	\$ 972	\$ -	\$ 100,472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6,907	\$ 5,694	\$ 4,105	\$ 41,679	\$ 263	\$ -	\$ 58,648
折舊費用	-	-	585	736	781	9,167	70	-	11,3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7,492	\$ 6,429	\$ 4,886	\$ 50,846	\$ 333	\$ -	\$ 69,98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2,827	\$ 2,344	\$ 6,249	\$ 18,427	\$ 639	\$ -	\$ 30,48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年
運輸設備	5~1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裝潢設備	3~14 年
機器設備	7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41,370</u>	<u>\$ 18,17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u>\$ 33,371</u>	111年度 <u>\$ 20,4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173	\$ 8,855
運輸設備	<u>-</u>	<u>137</u>
	<u>\$ 10,173</u>	<u>\$ 8,992</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697</u>	<u>\$ 5,526</u>
非流動	<u>\$ 31,306</u>	<u>\$ 13,3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31%~2.65%	2.331%~2.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601</u>	<u>\$ 1,80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795)</u>	<u>(\$ 11,511)</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1,265	\$ 912	\$ -	\$ 1,662,177
增添	<u>-</u>	<u>3,707</u>	<u>184</u>	<u>3,89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265</u>	<u>\$ 4,619</u>	<u>\$ 184</u>	<u>\$ 1,666,068</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7,480	\$ 248	\$ -	\$ 767,728
攤銷費用	<u>111,702</u>	<u>508</u>	<u>-</u>	<u>112,21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182</u>	<u>\$ 756</u>	<u>\$ -</u>	<u>\$ 879,93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083</u>	<u>\$ 3,863</u>	<u>\$ 184</u>	<u>\$ 786,130</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61,265	\$ 912	\$ -	\$ 1,662,1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265</u>	<u>\$ 912</u>	<u>\$ -</u>	<u>\$ 1,662,1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55,778	\$ 77	\$ -	\$ 655,855
攤銷費用	<u>111,702</u>	<u>171</u>	<u>-</u>	<u>111,873</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67,480</u>	<u>\$ 248</u>	<u>\$ -</u>	<u>\$ 767,72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93,785</u>	<u>\$ 664</u>	<u>\$ -</u>	<u>\$ 894,449</u>

(一) 合併公司之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及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之營運特許權，營運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5 年整。依合約承諾支付之權利金及未來預計投入之擴整建費用、重置費等，依其流動性分列其他應付款－流動及負債準備項下。

(二) 合併公司之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冷卻水處理廠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之營運特許權，營運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20 年 7 月 31 日，共計 15 年整。依合約承諾支付之權利金及投入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經費等，依其流動性分別列其他應付款－流動及負債準備項下。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營運特許權	10~15 年
電腦軟體	3 年
其他	3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工程履約保證金	\$ 21,490	\$ 8,813
保 固 金	4,252	8,511
其 他	<u>16,100</u>	<u>8,720</u>
	<u>\$ 41,842</u>	<u>\$ 26,044</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8,451</u>	<u>\$ 7,052</u>
非 流 動	<u>\$ 33,391</u>	<u>\$ 18,992</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1,591	\$ 104,022
留抵稅額	15,066	5,395
其 他	<u>12,769</u>	<u>8,295</u>
	<u>\$ 219,426</u>	<u>\$ 117,712</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二九）	\$ 32,678	\$ 173,503
其 他	<u>3,739</u>	<u>-</u>
	<u>\$ 36,417</u>	<u>\$ 173,50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0,340	\$ -
長期應收款（附註七）	<u>18</u>	<u>1,173</u>
	<u>\$ 10,358</u>	<u>\$ 1,173</u>

十四、借 款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65,441	\$ 241,040
其他借款	<u>28,131</u>	<u>65,349</u>
	293,572	306,389
減：轉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4,914</u>)	(<u>190,183</u>)
	<u>\$ 88,658</u>	<u>\$ 116,206</u>

	重	大	條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屬專案工程之長期借款，借款期間係109年7月31日至114年1月31日，自借款日按月計收利息，本金自110年7月31日起以每6個月為一期，前7期每期償還14,000千元，第8期償還42,000千元。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98%及2.855%。				\$ 70,000	\$ 98,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26,075千元，借款期間係110年9月30日至115年9月29日。本金自首動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2,000千元，餘額到期償還。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皆為2.46%。				18,075	22,07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借款總額為330,000千元，借款期間係109年12月30日至113年12月30日，自借款日按月計收利息，本金由每筆收到工程款60%償還至全部借款清償為止。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88%及2.755%。				142,227	120,96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長期借款，屬專案工程款，借款期間係106年9月25日至126年9月25日，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4個月按月付息，並自108年10月25日起，以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216期，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112年12月31日利率為2.65%				35,139	-
中租合迪	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5日至113年11月15日，每月平均攤還本金2,612千元。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皆為4.259%。				<u>28,131</u>	<u>65,349</u>
					<u>\$ 293,572</u>	<u>\$ 306,389</u>

上列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備償戶存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u>\$ 159,973</u>	<u>\$ 99,810</u>

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424	\$ 16,048
應付員工酬勞	2,038	-
應付權利金及重置費	114,843	84,946
應付關係人款	8,763	73,495
應付工程款	37,586	-
應付股東往來款	19,774	-
其 他	21,600	29,048
	<u>\$ 227,028</u>	<u>\$ 203,537</u>
<u>非 流 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u>\$ 352,451</u>	<u>\$ 471,180</u>

十七、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重置成本	<u>\$ 21,972</u>	<u>\$ 4,991</u>
<u>非 流 動</u>		
重置成本	<u>\$ 98,912</u>	<u>\$ 104,962</u>

重置成本係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依合約應重置廠區內尚未更新且有需求性之項目。該負債準備係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1,0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124</u>	<u>\$ 65</u>
現金股利	<u>\$ 116,000</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u>\$ 3.87</u>	<u>\$ -</u>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384</u>
現金股利	<u>\$ 66,8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23</u>

有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收入	\$ 444,551	\$ 143,438
勞務收入	605,823	617,076
其他	1,194	346
	<u>\$ 1,051,568</u>	<u>\$ 760,86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工程收入

本公司之不動產建造合約訂有工程延遲罰款，本公司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污水處理委託操作及設備維護及更新，客戶係於驗收完畢後支付對價。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款項（附註七）	<u>\$ 170,997</u>	<u>\$ 147,150</u>	<u>\$ 196,073</u>
合約資產	<u>\$ 10,428</u>	<u>\$ -</u>	<u>\$ -</u>
合約負債—流動 營造工程	<u>\$ 313,239</u>	<u>\$ 26,453</u>	<u>\$ 80,802</u>

二一、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80	\$ 316
資金貸與利息（附註二九）	13,296	-
其他	147	270
	<u>\$ 15,223</u>	<u>\$ 586</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已沖銷之呆帳收回	\$ 11,639	\$ -
其他	6,630	63
	<u>\$ 18,269</u>	<u>\$ 6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13	\$ 9,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	-
其他	(1,056)	(763)
	<u>\$ 1,200</u>	<u>\$ 8,690</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10	\$ 729
銀行借款利息	11,550	5,200
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九）	1,648	1,594
其他利息費用	<u>15,399</u>	<u>17,848</u>
	<u>\$ 29,507</u>	<u>\$ 25,37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71	\$ 9,042
營業費用	<u>13,239</u>	<u>11,288</u>
	<u>\$ 23,110</u>	<u>\$ 20,3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702	\$ 111,702
營業費用	<u>508</u>	<u>171</u>
	<u>\$ 112,210</u>	<u>\$ 111,87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218	\$ 140,22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7,027</u>	<u>6,130</u>
	<u>\$ 173,245</u>	<u>\$ 146,3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838	\$ 88,558
營業費用	<u>79,407</u>	<u>57,792</u>
	<u>\$ 173,245</u>	<u>\$ 146,3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年度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0000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及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2%	0.00000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38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費用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19,176	\$ 8,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4,291	1,4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72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747	\$ 10,34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104,968</u>	<u>\$ 71,5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979	\$ 21,1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4	(4,717)
免稅所得	(601)	(5,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4,291	1,4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50	(2,31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618)	-
其 他	(2,328)	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747</u>	<u>\$ 10,34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87</u>	<u>\$ 1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297</u>	<u>\$ 5,797</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	\$ 1,916
120 年度到期	-	19,688
	<u>\$ -</u>	<u>\$ 21,6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合 併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營業利益	\$ -	\$ 1,727	\$ -	\$ 1,727
其 他	-	(7)	723	715
	<u>\$ -</u>	<u>\$ 1,720</u>	<u>\$ 723</u>	<u>\$ 2,442</u>

(五) 合併個體公司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0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3</u>	<u>\$ 2.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2</u>	<u>\$ 2.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895</u>	<u>\$ 61,2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11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17</u>	<u>30,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	移 轉 對 價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廢棄物處理	112年4月27日	60	<u>\$ 72,000</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收購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環保事業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58
其 他	2,58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69
其 他	18,78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4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36,843</u>)
	<u>\$ 112,536</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72,000
加：非控制權益（新展東之 40%所有權權益）	45,01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2,536</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479</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2,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158</u>
	<u>\$ 2,15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業收入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 <u> -</u>
稅後淨額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 <u>4,561</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1 月向非關係人購入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權，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為 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新 展 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給付）之對價	(\$ 12,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942</u>
權益交易差額	(\$ <u>1,05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u>1,058</u>)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

險，並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86,890	\$ 563,62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6,749	1,002,8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2,003	\$ 18,9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6,480	215,647
—金融負債	293,572	306,3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增加或減少 1% 作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29 仟元及減少 9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至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411,832	\$ -	\$ -	\$ 411,832
租賃負債	11,621	27,111	10,679	49,411
浮動利率工具	211,170	94,091	-	305,261
	<u>\$ 634,623</u>	<u>\$ 121,202</u>	<u>\$ 10,679</u>	<u>\$ 766,504</u>

11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30,961	\$ -	\$ -	\$ 330,961
租賃負債	9,912	16,520	-	26,432
浮動利率工具	195,980	124,150	-	320,130
	<u>\$ 536,853</u>	<u>\$ 140,670</u>	<u>\$ -</u>	<u>\$ 496,366</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496,075	\$ 496,075
— 未動用金額	<u>123,900</u>	<u>123,900</u>
	<u>\$ 619,975</u>	<u>\$ 619,97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6,000	\$ 105,000
— 未動用金額	<u>366,000</u>	<u>-</u>
	<u>\$ 472,000</u>	<u>\$ 105,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LP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潘 書 鴻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進 銓	其他關係人—子公司之董事
陳 塊	其他關係人（自 112 年 12 月起非關係人）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BLP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u>\$ 32,678</u>	<u>\$ 173,503</u>
<u>利息收入</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BLP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 11,197	\$ -
陳 塊	<u>2,100</u>	<u>-</u>
	<u>\$ 13,297</u>	<u>\$ -</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關係人－陳塊之其他應收款 11,639 仟元，已全數列提備提減損。合併公司借款予關係人之借款利率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

(三)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潘書鴻	\$ 8,082	\$ 73,495
其他關係人		
林進銓	681	-
	<u>\$ 8,763</u>	<u>\$ 73,495</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潘書鴻	<u>\$ 1,948</u>	<u>\$ 1,59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依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依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專戶	<u>\$ 76,694</u>	<u>\$ 97,64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合併公司因工程需求，與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銀行申請中期保固保證，由銀行出具保證函 4,722 仟元予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保固金，該保證函到期日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
- (二)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ROT 案），由遠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額度 50,000 仟元，有效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

- (三)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本公司承諾(1)每年繳納定額權利金 52,600 仟元(2)依合約公式計算每年繳納變動權利金及回饋金(3)擴建、整建工程經費及設備購置至少投入 230,173 仟元(4)重置費用至少投入 378,31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5 月簽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第一次）補充協議，擴充污水處理量，本公司承諾(1)107 年繳納定額權利金 500 仟元，其餘運營期每年繳納 1,200 仟元定額權利金。(2)擴建、整建工程經費及設備至少投入 123,248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108 年 9 月簽訂「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一大里廠收受外水增設前置作業計畫」，本公司承諾投入金額至少 22,372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和平工業區冷卻水處理廠增建、改建、修建、營建及移轉案（和平 ROT 案）」，由遠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函額度 5,000 仟元，有效期間自 110.11.06 至 115.11.05 止。
- (七) 合併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和平工業區冷卻水處理廠增建、改建、修建、營建及移轉案」，本公司承諾(1)每年繳納定額權利金 22,859 仟元(2)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經費至少投入 52,595 仟元(3)依合約公式計算每年繳納變動權利金。
- (八)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由銀行開立履約及工程預付款保證函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函	<u>\$ 740,465</u>	<u>\$ 428,498</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薄膜工程事業部

精益運營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 年度		
	薄 膜 工 程 精 益 運 營	事 業 部 事 業 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3,658	\$ 557,910	\$ 1,051,568
部門間收入	48,699	-	48,699
部門收入	<u>542,357</u>	<u>557,910</u>	1,100,267
內部沖銷			(48,699)
合併收入			<u>\$ 1,051,568</u>
部門損益	<u>\$ 52,841</u>	<u>\$ 46,942</u>	\$ 99,783
利息收入			15,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3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13
公司營業外收入			18,269
公司營業外費用			(1,078)
利息費用			(29,5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4,968</u>

	111 年度		
	薄 膜 工 程 事 業 部	精 益 運 營 事 業 部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784	\$ 617,076	\$ 760,860
部門間收入	<u>72,173</u>	<u>-</u>	<u>72,173</u>
部門收入	<u>215,957</u>	<u>617,076</u>	833,033
內部沖銷			(<u>72,173</u>)
合併收入			<u>\$ 760,860</u>
部門損益	<u>\$ 42,211</u>	<u>\$ 76,457</u>	\$ 118,668
利息收入			5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9,453
公司營業外收入			63
公司營業外費用			(763)
利息費用			(<u>25,37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2,63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薄膜工程事業部	\$ 588,502	\$ 319,426
精益運營事業部	<u>1,385,533</u>	<u>1,224,518</u>
部門資產總額	1,974,035	1,543,944
未分攤之資產	<u>79,136</u>	<u>81,345</u>
合併資產總額	<u>\$ 2,053,171</u>	<u>\$ 1,625,2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薄膜工程事業部	\$ 624,620	\$ 225,008
精益運營事業部	<u>677,604</u>	<u>650,252</u>
部門負債總額	1,302,224	875,260
未分攤之負債	<u>312,869</u>	<u>312,187</u>
合併負債總額	<u>\$ 1,615,093</u>	<u>\$ 1,187,44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 A (註 1)	\$ 288,667	\$ 292,236
客戶 A (註 2)	<u>318,339</u>	<u>141,166</u>
	<u>\$ 607,006</u>	<u>\$ 433,402</u>

註 1：係來自精益運營事業部收入。

註 2：係來自薄膜工程事業部收入。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資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6,000	\$ 76,000	\$ 76,000	2.867%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08,672	\$ 208,672	註 3(1)
0		聯合和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200	-	-	2.867%	2	-	營業週轉	-	—	-	208,672	208,672	註 3(1)
0		BLP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2,074	-	-	2.867%	2	-	營業週轉	-	—	-	208,672	208,672	註 3(1)
1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000	-	-	2.867%	2	-	營業週轉	-	—	-	136,186	136,186	註 3(2)

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欄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 3：係依各貸出資金之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 (1)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521,679×40％＝208,672
資金貸與總限額＝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521,679×40％＝208,672
- (2)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340,465×40％＝136,186
資金貸與總限額＝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340,465×40％＝136,186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319	-	\$ -	—	\$ -	\$ -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136	3.55	-	—	-	-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0,000	-	-	—	140,000	-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租賃款 \$ 92,984	-	-	—	92,984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租賃款	\$ 92,984	依內部轉撥計價政策	5%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0,000	"	7%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7,617	"	4%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319	"	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新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4 樓	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處理及環境檢測服務	\$ 175,000	\$ 175,000	17,500,000	100	\$ 121,670	\$ 6,773	\$ 2,251	
	聯合和平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4 樓	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處理及環境檢測服務	25,000	25,000	2,500,000	100	37,815	3,655	3,655	
	新展東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中美一街 10 號	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處理及環境檢測服務	840,000	-	840,000	70	71,442	(4,561)	(2,865)	